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编号：DB11/T 1343-2016

备案号：J13507-2016

建筑内外墙涂料施工及验收规程

Spec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acceptance of
building coatings for interior and exterior wall

2016-04-27 发布

2016-08-01 实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联合发布

北京市地方标准

建筑内外墙涂料施工及验收规程

Speci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acceptance of building coatings
for interior and exterior wall

编 号：DB11/T 1343-2016

备案号：J13507-2016

主编单位：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

北京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

批准部门：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实施日期：2016年08月01日

2016 北京

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内外墙 涂料施工及验收规程》的通知

京建发〔2016〕266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2014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增补项目计划的通知》（京质监标发〔2014〕94号）的要求，由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和北京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主编的《建筑内外墙涂料施工及验收规程》已经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编号为DB11/T 1343—2016，自2016年8月1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7月18日

关于同意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内外墙涂料施工及验收规程》等 7 项标准备案的函

建标标备〔2016〕166 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你委《关于北京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内外墙涂料施工及验收规程〉等 7 项标准备案的函》收悉。经研究，同意该标准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备案，其备案号为：

建筑轻质板隔墙施工技术规范	J13503—2016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J11582—2016
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J13504—2016
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	J10877—2016
玻璃纤维增强筋支护技术规范	J13505—2016
城市地下交通联系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J13506—2016
建筑内外墙涂料施工及验收规程	J13507—2016

该 7 项标准的备案号，将刊登在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和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

前 言

本规程为推荐性标准。

本规程是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 2014 年北京
市地方标准增补项目计划的通知》，（京质监标发〔2014〕94
号）的要求，由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北京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
检验站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而成。

本规程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基本规定、3 材料、4 基
层、5 施工准备、6 施工、7 验收、附录 A 复试项目。附录 A 为
规范性附录。

本规程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质量技术监
督局共同负责管理，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归口并负责
组织实施，由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各
单位在执行本规程过程中，发现问题和建议请寄至北京城建科技
促进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 北京建工大厦 A 座
9 层 10 室，邮编：100055，电话：63965712－805，电子邮箱：
yangyongqi@aliyun.com）

本规程主编单位：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
北京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

本规程参编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兴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清欣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振利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
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摩天涂料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院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利强涂料厂
北京莱恩斯涂料有限公司
北京普石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天安普宁消防材料厂
北京茂源防火材料厂
北京昊天防火材料厂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杨永起 田瑞霞 李超刚 魏国斌
贾兰琴 许海云 葛斌斌 陈晓峰
魏红岩 李文杰 王 锐 刘 鑫
单宝龙 施林铁 李金元 李松岷
杨 煜 陈淑民 田雅光 黄振利
王军民 赵雅文 贾利萍 尹小平
郭岳峰 姚玉辉 左振旭 奚梅生
周长喜 赵大国 刘卫杰 王建民
徐宝慧 陈学军 路瑞娟 盛满计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张思成 吴月华 杨秀云 陶驷骥
胡瑞深 廖益林 刘元新

目 次

1	总则	1
2	基本规定	2
3	材料	3
3.1	一般规定	3
3.2	建筑内外墙涂料	3
3.3	配套材料	3
4	基层	4
4.1	基层要求	4
4.2	基层处理	4
5	施工准备	5
5.1	施工工具	5
5.2	作业平台	5
5.3	材料的备料和存放	5
6	施工	6
6.1	一般规定	6
6.2	建筑内墙涂饰工程施工	7
6.3	建筑外墙涂饰工程施工	8
7	验收	10
7.1	一般规定	10
7.2	主控项目	10
7.3	一般项目	11
附录 A	复试项目	13
	本标准用词说明	14
	引用标准目录	15
	条文说明	1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Basic requirements	2
3	Materials	3
3.1	General provisions	3
3.2	Building coating for interior and exterior wall	3
3.3	Sealing material	3
4	The base	4
4.1	Requirements for the base	4
4.2	Preparation for the base	4
5	Construction preparation	5
5.1	Tools for construction	5
5.2	Platform for construction	5
5.3	Material preparing and storage requirements	5
6	Construction	6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6
6.2	Construction for interior wall	7
6.3	Construction for exterior wall	8
7	Acceptance	10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10
7.2	Dominant item	10
7.3	General item	11
Appendix A	Retest item	1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4
	List of normative standards	15
	Clause explanation	17

1 总 则

- 1.0.1 为了保证建筑内外墙涂料施工质量，制定本规程。
- 1.0.2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筑内外墙涂料工程的施工和验收。饰面砂浆的施工与验收可参照执行。
- 1.0.3 建筑内外墙体涂料的施工和验收，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基本规定

2.0.1 建筑内外墙体装饰工程施工应在建筑结构基层墙体验收合格后进行。

2.0.2 建筑内外墙饰面涂料及其配套材料的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进场前应提供有资质检测单位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材料进场时应进行抽样复验，复验项目见附录 A。

2.0.3 施工前应按设计和工程要求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必要时应做样板或样板间。

2.0.4 内外墙装饰涂料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8 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等的规定。

2.0.5 涂料施工温度，宜在 5℃～35℃，墙体基层温度应高于 5℃。空气相对湿度宜小于 85%，当遇雨雪天气及风力大于 4 级时，应停止室外工程施工。室内施工应通风换气。

2.0.6 涂饰工程施工时应应对与涂层衔接的其他装修材料、邻近的设备等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2.0.7 有防火设计要求的各类建筑墙体等应按设计要求的规定在墙面涂刷饰面型防火涂料。

2.0.8 建筑内外墙涂料的施工宜采用喷涂、刷涂、辊涂、刮涂等施工做法。

2.0.9 施工单位应采取施工防火安全措施。

2.0.10 建筑内外墙涂料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 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的规定。

3 材 料

3.1 一般规定

3.1.1 建筑涂饰工程所用的涂料及配套材料必须经施工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各类材料要分类保管，不得掺配使用。

3.1.2 外墙涂料的使用寿命不得低于5年，其耐沾污性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

3.2 建筑内外墙涂料

3.2.1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弹性建筑涂料、复层建筑涂料、外墙无机建筑涂料、建筑用水性氟涂料、交联型氟树脂涂料、建筑用反射隔热涂料、建筑用弹性质感涂层材料、水性多彩建筑涂料、水性复合岩片仿花岗岩涂料、墙体饰面砂浆、饰面型防火涂料等材料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3.2.2 建筑内外墙涂料环保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3.3 配套材料

3.3.1 墙体用腻子性能应符合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墙体用腻子技术规程》DB11/T 850的规定。建筑涂饰中配套使用的腻子和封底材料必须与选用涂料性能相容。

3.3.2 底漆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内外墙用底漆》JG/T 210的规定；内墙底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T 9756的规定；外墙底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GB/T 9755的规定。

3.3.3 界面处理剂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界面处理剂》JC/T 907的规定。

4 基层

4.1 基层要求

4.1.1 基层应坚实牢固，不开裂、不掉粉、不起砂、不空鼓、无剥离、无爆裂点。

4.1.2 基层应清洁，表面无灰尘、无浮浆、无油迹、无锈斑、无霉点、无盐类析出物、无青苔等杂物。

4.1.3 基层表面应平整，平而不光，立面垂直、阴阳角垂直、方正和无缺棱掉角，设置分格缝时，分格缝深浅一致且横平竖直。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4.1.3 的要求。

表 4.1.3 基层质量的允许偏差 (mm)

允许偏差项目	普通级	高级
表面平整	≤4	≤2
立面垂直	≤4	≤2
分格缝平直度	≤4	≤2

4.1.4 基层应干燥，含水率不得大于 10%，pH 值不得大于 10，基层强度、防火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4.1.5 基层应涂刷封闭底漆，不得出现泛碱发花。

4.2 基层处理

4.2.1 对不符合本规程 4.1 要求的基层应采用抹灰、剔除、打磨等处理，对于油渍、泛碱等污物处可采用化学法等手段清除。

4.2.2 对较大缝隙，应进行剔凿后填补水泥砂浆、聚合物砂浆等将基层整理平整。

4.2.3 混凝土或砂浆基层应用相应材料找平，涂饰涂料前应涂刷封闭底漆。

5 施工准备

5.1 施工机具

- 5.1.1 刷涂及计量工具应包括漆刷、排笔、料桶、天平、磅秤等。
- 5.1.2 滚涂工具应包括羊毛辊筒、海绵辊筒、配套专用辊筒、匀料板等。
- 5.1.3 滚压工具应包括塑料辊筒、铁制压板等。
- 5.1.4 喷涂机具应包括无气喷涂设备、空气压缩机、手持喷枪、喷斗、各种规格口径的喷嘴、高压胶管等。
- 5.1.5 对空气压缩机、毛辊、漆刷等应按涂饰材料的种类、式样、涂饰部位等选择适用的型号。

5.2 作业平台

- 5.2.1 高空作业用的施工平台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的规定。
- 5.2.2 施工面和施工平台间的距离，应充分考虑涂料的种类、式样，便于操作。

5.3 材料的备料和存放

- 5.3.1 应根据选定的品种、工艺要求，结合实际面积及材料用量，确定备料量。
- 5.3.2 施工用材料应存放在指定的专用库房内。涂饰材料应存放于阴凉干燥且通风的环境内，其贮存温度应在 5℃～40℃ 之间。工程所用材料应按品种、批号、颜色分别堆放。

6 施 工

6.1 一般规定

6.1.1 施工单位应根据设计和工程要求，按施工方案向有关施工人员进行交底。建筑内外墙涂饰工程施工安全、防火等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进行。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6.1.2 涂料施工前应在基层上刮涂腻子找平，应根据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墙体用腻子应用技术规程》DB11/T 850 的规定进行施工。

6.1.3 涂饰施工每一遍涂饰材料应涂饰均匀，各层涂饰材料必须结合牢固，后一遍涂饰材料的施工必须在前一遍涂饰材料表面干燥后进行。整个工程宜使用同一批号涂料，确定涂料颜色一致，无色差。

6.1.4 涂饰材料应根据施工方法、施工季节、温度、湿度等条件严格控制，应有专人按说明书负责调配，不得随意加稀释剂或水。

6.1.5 双组分涂饰材料的施工，应严格按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比例配制，根据实际使用量分批混合均匀，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用完。

6.1.6 外墙涂饰工程施工应由建筑物自上而下、先细部后大面分段进行。应以分格缝、墙的阴阳角处或水落管等为分界线。同一墙面应使用同一批号的涂料；每遍涂料不宜施涂过厚；涂层应均匀，颜色一致。

6.1.7 配料及操作地点应经常清理保持整洁，室内及地下室施工时应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6.1.8 施工人员应配备与涂料施工相配套的劳动保护用品。

6.1.9 高空作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

技术规范》JGJ 80 的规定。

6.1.10 采用辊筒和毛刷进行涂饰时，涂膜不应过厚或过薄，应充分盖底，不透虚影，表面均匀。

6.1.11 喷涂时应控制涂料粘度，喷枪的压力宜为 0.5MPa～0.8MPa，喷射应垂直于墙面，与墙面距离控制在 300mm～500mm。涂层厚薄应均匀，不应露底、不应流坠、色泽应一致。

6.1.12 对于干燥较快的涂饰材料大面积涂饰时，应由多人配合操作，流水作业，顺同一方向涂饰，处理好接茬部位，不得留痕。

6.1.13 室外涂饰施工应处理好门窗洞口、空调机、雨水落水口管等部位的涂饰。

6.1.14 室外施工应避免风雨及烈日照射，施工后应根据产品特点，采取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

6.2 建筑内墙涂饰工程施工

6.2.1 建筑内墙涂料应按下列工艺流程图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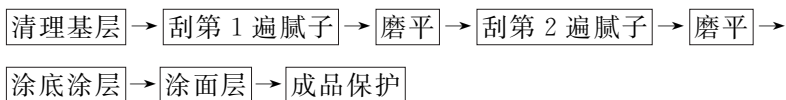


图 6.2.1 建筑内墙涂料施工流程图

6.2.2 建筑内墙涂料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基层处理按本规程第 4 章要求，达到平整、牢固、清洁；
- 2 刮第 1 遍腻子，干燥后打磨，再刮第 2 遍腻子，干燥后打磨平整；
- 3 涂刷底涂料，应涂刷均匀，不得露底；
- 4 涂刷或喷涂第 1 遍面层涂料，由墙体自上而下进行，应均匀，颜色应一致；干燥后再涂第 2 遍面层涂料，应保持颜色均匀一致，不得有色差；

DB11/T 1343-2016

5 应避免交叉作业；不得人为破坏和污损。

6.2.3 建筑内墙饰面防火涂料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基层处理。同本规程第 6.2.2 条；
- 2 刮腻子。同本规程第 6.2.2 条；
- 3 涂刷底涂料。同本规程第 6.2.2 条；

4 涂刷饰面防火涂料不应少于两遍，必须在前一遍干燥后，再进行下一道施工；涂刷应均匀一致，涂刷总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6.3 建筑外墙涂饰工程施工

6.3.1 建筑外墙涂料应按照下列工艺流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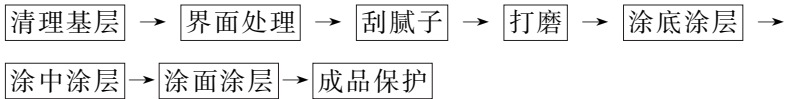


图 6.3.1 建筑外墙涂料施工流程图

6.3.2 薄涂型涂料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基层处理，使基层达到平整、坚实、清洁要求；
- 2 刮腻子或水泥砂浆，腻子干燥后打磨；
- 3 涂刷底层涂料，应均匀，不得有漏涂；
- 4 根据设计分格缝涂刷中层涂料或第 1 遍涂料；
- 5 第 1 遍涂料干燥后，涂刷第 2 遍面层；
- 6 根据产品特点做好成品保护。

6.3.3 厚涂型涂料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按本规程第 4 章要求对混凝土或聚合物水泥基层进行检查处理，基层应平整、牢固、清洁；
- 2 刮腻子，干燥后打磨平整、清洁；
- 3 涂刷底层涂料，应均匀，不得有漏涂；

4 喷涂中间层材料，应控制涂料粘度，并根据凹凸程度不同选用相应的喷嘴和喷枪压力，喷射应垂直于墙面，距离宜控制在 300mm~500mm 连续作业；

5 喷涂罩面层涂料应分 2 遍进行；

6 根据产品特点做好成品保护。

6.3.4 水性多彩建筑涂料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性多彩建筑涂料在基层上施工，基层处理应符合本规程第 4 章要求；

2 刮腻子，干燥后打磨平整、清洁；

3 涂刷封闭底涂料 1~2 遍，由建筑物自上而下施工，应均匀，不得有漏涂；厚薄一致处理好接茬部位；

4 喷涂中间主层彩色涂料 1~2 遍，应控制涂料粘稠度和气压，以保持涂层厚度和颜色一致，主层涂料要均匀，色泽符合设计和工程要求；

5 喷涂高耐候性的透明罩面涂料 1~2 遍；应控制罩面涂料粘度和喷枪压力，要均匀不得漏涂，保持涂层厚度一致；

6 根据产品特点做好成品保护。

7 验收

7.1 一般规定

7.1.1 建筑内外墙涂饰工程的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程》GB 50210、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相关规定。

7.1.2 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材料、品种、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验收时，应查验复验报告。

7.1.3 验收时应检查基层的检查记录、施工过程记录及施工中自检记录。

7.1.4 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1 室外涂饰工程每一栋楼的同类涂料涂饰的墙面每 1000m² 应划分为 1 个检验批，不足 1000m² 也应划分为 1 个检验批。饰面型防火涂料工程检验批也按此划分；

2 室内涂饰工程同类涂料涂饰墙面每 50 间（走廊按涂饰面积 30m² 为 1 间）应划分为 1 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 1 个检验批。

7.1.5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外涂饰工程每 100m² 应至少检查 1 处，每处不得小于 10m²；

2 室内涂饰工程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7.2 主控项目

7.2.1 涂料涂饰工程采用的内外墙饰面涂料及配套材料的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内外墙饰面涂料环保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 和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8 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出厂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

检查数量：按同厂家、同品种、抽查 1 次。

7.2.2 涂料涂饰工程内外墙涂饰均匀、色泽一致、粘结牢固、不得有漏涂、透底、掉粉、起皮、脱落、泛碱、咬色、开裂、流坠，光泽、质感、颜色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与样板对照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2.3 涂料涂饰工程门窗洞口、空调机、穿墙管处、雨水落水口管等处的涂饰应符合设计和工程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与样板对照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程第 7.1.4 条和第 7.1.5 条的规定。

7.2.4 外墙涂饰工程外墙涂料应粘结牢固、均匀。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过程记录。

检查数量：观察按检验批。

7.2.5 建筑内墙涂饰工程采用饰面型防火涂料时，检查涂刷总量应符合本规程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饰装修防火规范》GB 50222 以及工程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并检查施工记录。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

7.3 一般项目

7.3.1 墙体装饰涂料工程质量，其外观应符合设计和工程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3.2 涂料涂饰工程涂饰滚花、仿花纹、图案、套色、等美术涂饰，应面层清洁，纹理清晰。

DB11/T 1343-2016

检验方法：观察（与样板对照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程第 7.1.4 条和第 7.1.5 条的规定。

7.3.3 墙体装饰线、分格线等应平直、界面清晰，符合设计、工程和本规程的规定。

检验方法：拉 5m 线检查，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程第 7.1.4 条和第 7.1.5 条的规定。

附录 A 复试项目

(规范性附录)

为保证对建筑内外墙涂饰工程的质量应对进场材料按相关标准对表 A.0.1 中的项目进行复检。

表 A.0.1 复试项目

名称		复试项目	抽样方式及数量
内墙装饰涂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耐洗刷性、对比率。	同一生产厂、同一产品、同一规格，每 5t 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t 也按一批计。 抽样数量为 2 kg (液态)，5 kg (粉状)
外墙装饰涂料	薄涂型	对比率、耐水性、耐洗刷性。	
	厚涂型	耐水性、粘结强度。	
腻子	内墙	施工性、干燥时间、粘结强度。	
	外墙	施工性、干燥时间、粘结强度、初期干燥抗裂性。	
饰面型防火涂料		附着力、耐燃时间。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采用“可”。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所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它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
- 2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8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程》 GB 50210
- 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
- 6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
- 7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GB/T 9755
- 8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T 9756
- 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
- 10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 GB/T 50905
- 1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 80
- 12 《建筑用内外墙用底漆》 JG/T 210
- 13 《混凝土界面处理剂》 JC/T 907
- 14 《建筑墙体用腻子技术规程》 DB11/T 850

北京市地方标准

建筑内外墙涂料施工及验收规程
**Speci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acceptance of
building coatings for interior and exterior wall**

DB11/T 1343—2016

条文说明

2016 北京

目 次

1	总则	21
2	基本规定	22
3	材料	24
3.1	一般规定.....	24
3.2	建筑内外墙涂料.....	24
3.3	配套材料.....	25
4	基层	26
4.1	基层.....	26
4.2	基层处理.....	26
5	施工准备	28
5.1	施工工具.....	28
5.2	作业平台要求.....	28
5.3	材料的备料和存放要求.....	28
6	施工	29
6.1	一般规定.....	29
6.2	建筑内墙装饰工程施工.....	29
6.3	建筑外墙装饰工程施工.....	30
7	验收	31
7.1	一般规定.....	31
7.2	主控项目.....	31

1 总 则

1.0.1 本条阐明了制定本规程的目的。我国建筑业的迅猛发展，使建筑涂料在国内外墙体装饰材料中成为主要装饰材料之一，特别是外墙涂料的使用量逐年增长，其发展速度明显超过其他外墙装饰材料。我国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策也相继系列推广使用建筑涂料的政策与措施，但是建筑物外墙表面经常会出现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表面裂纹、发花、起层。尤其是外墙外保温工程得到广泛应用后，更多出现涂层的起壳、脱落，严重影响涂料装饰和保护功能，因而影响建筑涂料的信誉。

地下工程、防火通道以及要求防火阻燃的建筑墙面要求涂刷有阻燃防火功能的涂料，所以本规程增加了建筑饰面型防火涂料的工程施工。在有钢架时应采用钢结构防火涂料施工。

北京市外保温系统每年近 3000 万 m^2 （建筑面积）有近 50% 的外墙用建筑涂料装饰，为保证涂料在墙体上的装饰效果，也为保证墙体保温系统的效果，必须采用与涂料配套的腻子、防水砂浆等，以确保装饰效果及耐久性。为完善建筑用涂料的施工方法，因此本规程编制施工应用标准，来指导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1.0.2 本条所述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工程，包括住宅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和工业建筑工程，但不包括古建筑和保护性建筑。既有建筑是指已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建筑。

1.0.3 对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程》、GB 50210、《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 73 等规范。除此还应符合高空作业安全、劳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2 基本规定

2.0.1 本规程适用各种内外墙的涂饰、防火的施工和验收，其中保温外墙体又分为外墙外保温和非外保温外墙即外墙自保温。外墙自保温，其基层为混凝土或水泥砂浆。有外墙外保温建筑，其做基层为聚合物抗裂砂浆层，并在其上部刮腻子饰面涂料。地下车库、地下人防等工程内墙应涂饰阻燃型防火涂层。

2.0.2~2.0.3 不同工程类型、不同工程部位应按工程要求采用相应涂料，本规程不做具体规定。对于既有建筑墙面旧涂料层、瓷砖层与墙体结合牢固情况下，可采用高强腻子直接刮抹，再涂饰涂料。但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对进场材料应进行复验，是为保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采取的一种确认方式。在目前建筑材料市场假冒伪劣现象较多的情况下，进行复验有助于避免不合格材料用于装饰装修工程，也有助于解决提供样品与供货质量不一致的问题。关于复试检验项目，应按本规程要求进行全项性能测试。

饰面型防火涂料是公安部消防认证的产品进入工程应提供产品认可合格证。

应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涂料品种。如根据北京市第六批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施工工艺目录中的规定，在外墙涂饰工程中限制使用耐老化性、耐沾污性、耐水性差的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内外墙涂料。

2.0.4 建筑用装饰涂料和对有防火要求的内墙涂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供货方应向采购方提供产品的性能和环保合格证及有资质的检验单位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备查询。如果工程要求必须进行材料进场复试的，各方应按本规程的规定进行材料性能复试。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是指检验单位具有计量认证资质（CMA）、国家实验室认可资质（CNAS）及授权认

可资质（CAL）。

2.0.5 在涂饰进行过程的温度宜在 5℃～35℃，不应在雨雪天气和风力大于 4 级情况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和人身安全。

2.0.6～2.0.7 地下工程、消防通道等内墙及有防火阻燃要求的墙面，按相关规范要求应采用燃烧等级为饰面型防火涂料标准规定的氧指数为大于 30 的饰面材料，其施工做法喷涂、刮涂或涂抹，视产品要求而定。

2.0.8 随着涂料品种的发展其施工机具同样更新很快，对大面积工程宜采用喷涂设备。喷涂即快又保证质量。

2.0.9 为保证建设安全和人身生命健康，对防火概念在建筑中给予极大的重视。最近颁布的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标准，同时还有《建筑内部装饰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和《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对建筑防火进行了全面的规范。

2.0.10 建筑内外墙涂饰工程应按绿色建筑相应的标准规定进行选用、施工和验收。

3 材 料

3.1 一般规定

3.1.1 目前国内市场上供应和应用较广泛的涂料主要有：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弹性建筑涂料、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复层建筑涂料、外墙无机建筑涂料、等。而新的产品有水性多彩涂料、水性氟碳涂料、水性复合岩片、仿花岗岩涂料、建筑无机仿砖涂料、无机干粉建筑涂料、墙体饰面砂浆等。这些材料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都属于绿色环保型产品。各类新型装饰涂料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标准要求，采用时应按设计和工程要求选用。各种材料进场时应检查外包装与所使用的产品、品种、颜色等符合设计、工程要求。

3.1.2 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外墙饰面应保证5年以上，通常5年市容做一次墙面涂饰。

3.2 建筑内外墙涂料

3.2.1 装饰性涂料性能应符合所列的相关标准。建筑墙体用涂料近年发展很快，新产品不断涌现。新的产品如建筑用弹性质感涂层材料、建筑用水性氟涂料、复层建筑涂料、外墙用无机涂料、水性多彩建筑涂料、水性复合岩片花岗岩涂料、墙体饰面砂浆等，详见如下：

饰面型防火涂料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饰面型防火涂料》GB 12441的规定。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GB/T 9755的规定。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T 9756的规定。

复层建筑涂料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复层建筑涂料》GB/T

9779 的规定。

建筑用反射隔热涂料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反射隔热涂料》GB/T 25261 的规定。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JG/T 24 的规定。

外墙无机建筑涂料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外墙无机建筑涂料》JG/T 26 的规定。

弹性建筑涂料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弹性建筑涂料》JG/T 172 的规定。

墙体饰面砂浆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墙体饰面砂浆》JC/T 1024 的规定。

建筑用弹性质感涂层材料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用弹性质感涂层材料》JC/T 2079 的规定。

交联型氟树脂涂料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交联型氟树脂涂料》HG/T 3792 的规定。

建筑用水性氟涂料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用水性氟涂料》HG/T 4104 的规定。

水性多彩建筑涂料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水性多彩建筑涂料》HG/T 4343 的规定。

水性复合岩片仿花岗岩涂料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水性复合岩片仿花岗岩涂料》HG/T 4344 的规定。

本标准不规范溶剂型涂料，因对环境和人身安全影响较大，国外已淘汰此类产品，国内近期淘汰此类产品。

3.3 配套材料

3.3.1 腻子标准应符合新颁布的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墙体用腻子技术规程》DB11/T 850。该标准将腻子按使用要求进行分类。其中一类为用于既有建筑旧基层的高粘结性腻子。

4 基 层

4.1 基 层

4.1.1 室内工程的基层一般为抹涂于混凝土及各种砌体墙的水泥砂浆基层，室外工程的基层除水泥砂浆基层外，还有外墙外保温系统的聚合物砂浆抹面基层。基层的质量是影响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例如，基层有油污可能导致腻子工程出现脱层、起皮等质量问题；基层强度不够可能导致饰面层脱落，甚至造成坠落伤人的严重事故。为了保证质量，避免返工特制订本条。基层的平整度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程》GB 50210 中关于抹灰工程的要求进行的规定。

4.1.3 各类基层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4.1.3 的规定。基层分格缝合理设置是十分必要的，应深度一致可以有效地消除涂饰面层的开裂。

4.1.4 不同类型的涂料对基层的含水率要求有所不同，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程》GB 50210 中关于涂饰工程的要求，涂刷乳液型涂料时，含水率应不得大于 10%。

4.1.5 基层含水率不应过高，应不大于 10%，基层的 pH 值应小于 10，属于弱碱性。对于涂料对碱性很敏感，pH 值过高会造成返碱、返花，影响装饰工程面层质量。

4.2 基层处理

4.2.1 内墙工程宜采用粉刷石膏找平，外墙外保温工程宜采用聚合物水泥砂浆找平。基层含水率过高，出现泛碱发花又急需涂装施工时，可采用酸洗法降低表面碱性。此工序应在手工处理、机械打磨等工序前进行，以免使污垢渗进基层内部。

基层处理采用物理法、化学法处理，保证基层达到第 4.1 节

的规定。

4.2.2 对较大缝隙，应进行剔凿后填补水泥砂浆，对有外保温外墙，抹聚合物砂浆填缝剂，将基层整理平整，涂刷封闭底漆，阻止返碱现象。

5 施工准备

5.1 施工工具

5.1.1~5.1.5 人工采用涂刷工具等

喷涂工具为：机械采用喷涂、泵送等应对机具的参数有清楚的了解，施工前进行培训，掌握操作要点。

新产品所需工具应按企业说明书的要求。

5.2 作业平台要求

5.2.1 高空涂饰作业平台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 80 标准要求。施工时应严格要求，以免出现人身伤亡事故。

5.3 材料的备料和存放

5.3.1 根据设计和施工要求选择材料的品种、颜色，并确定备料量。

5.3.2 合理地按工程涂饰用量贮存材料。应根据设计选定的颜色，以色卡定货。超出色卡范围时，应由设计者提供颜色样板，并取得建设方认可，不得任意更改或代替。

6 施 工

6.1 一般规定

6.1.1~6.1.2 施工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本规程要求进行施工，对于新产品、新技术应按企业的标准要求选料和施工。如：仿大理石的彩色涂料、仿花岗岩等等。

6.1.3~6.1.4 内外墙涂饰施工应严格遵守施工流程顺序、施工温度和其它施工环境要求。施工方法有

1 辊涂法采用毛辊按 W 方式运动，将涂料涂到基层上，然后再用毛刷紧贴墙面上下左右滚动，阴阳角及上下口宜采用排笔刷涂。

2 喷涂后，用喷枪压力控制在 0.4MPa~0.8MPa，喷枪与基层面垂直，距离约在 500mm，匀速移动。

3 刷涂法。主要用于小面积施工，尤其在室内施工和阴阳角节点处施工。

6.1.6 应按工程需要设置分格线或装饰线，分格线应以墙角、落水管为界设置。涂刷应均匀，同一工程应采用同一品种，同一批号，同一颜色的产品。不能出现色差。

6.1.8~6.1.11 施工现场应对防火和环境有相关的管理，避免发生火灾事故。采用喷涂法施工一定要保证喷枪的压力，喷枪要与基层垂直、保持近 300mm~500mm 的距离，保证涂层均匀、厚度一致，完成喷涂后应对产品进行保护。

6.2 建筑内墙涂饰工程施工

6.2.1~6.2.2 内墙涂料施工工序按本规程。当前市场上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不断出现，主要是不同色彩的内墙涂料和仿石材的质感涂料应用较为广泛。在采用新材料施工应注意采用相应的施工工具和工艺。

DB11/T 1343-2016

6.2.3 饰面型防火涂料主要应用在地下工程的内墙，如地下停车场、地下车库、防滑通道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规定的部位进行施工。

其施工工艺及做法与内墙涂饰施工相同。所采用的产品特点不同。主要分为二类：一类是以无机石粉为主的粉末状产品；一类是以防火填料阻燃剂和树脂乳液配制而成的。

应强调的是饰面型防火涂料应符合工程和设计的要求。

6.3 建筑外墙涂饰工程施工

6.3.1~6.3.5 外墙涂饰涂料品种很多，现按标准分类分成若干种，本节根据不同涂料品种的性能特点，施工做法基本相同，但有不同的施工特点和要求。对于某新的产品如水性多彩涂料施工是一种新花色、新功能的产品要参照企业提供的施工做法进行施工编制。

7 验收

7.1 一般规定

7.1.1 本规程规范内、外墙涂饰、防火的工程施工和验收所应按相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7.1.2 所有进入工程现场的内外墙涂料及相关的配套材料，必须按设计要求选用，并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和本规程要求。必要时应进行见证取样或复试。复试的项目见附录 A。

7.1.3 应强调对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记录，验收时是必要的文件。

7.1.4 检验批是以室内墙体涂饰工程（含防火涂料）划分的。
室外墙体包括有外保温墙体和非外保温墙体。

7.1.5 抽查数量按本规程要求。主要是进行饰面外观的检查。

7.2 主控项目

7.2.1 本节包括内、外墙体用的各种涂料涂饰工程的验收，工程所使用（内、外墙合成树脂溶剂型涂料、反射隔热涂料、氟碳涂料、水性多彩建筑涂料、饰面型防火涂料等）厚型涂料涂饰工程（保温隔热涂料、粉末涂料等）；复层涂料涂饰工程（复层涂料、砂壁状涂料、水性复合岩片仿花岗岩涂料等）。

墙体装饰砂浆涂饰工程。饰面型防火涂料通常用于室内工程，主要用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防火工程要求的建筑墙体及部位。这些涂料环保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7.2.1~7.2.3 饰面外观是装饰工程的主要项目之一，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验收要求，应采用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批号的产品，保证颜色均匀一致，无色差。

7.2.4 外墙涂料应做到粘贴牢固，均匀。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的规定。墙体装饰分格缝应按设计和工程要求进行。

DB11/T 1343-2016

7.2.5 在地下工程、地下停车场等，按相关工程标准要求涂饰防火涂料，涂层厚度不低于 $500\text{g}/\text{m}^2$ 。